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0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陳雲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4日具狀訴請被告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而被告於106年10月間即將住所設於「福建省連江縣」，有民事聲請調解暨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章戳、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、20頁，個資卷）；又原告起訴係主張其承保、並由訴外人張富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-長租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112年7月7日9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○號396049號燈桿前，因被告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而原告已按保險契約給付修繕費用完畢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及本件侵權行為地均非屬本院管轄之桃園地區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
01 誤，審酌本件證據調查便利等因素後，本院認本件應由事發
02 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03 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楊上毅